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8-05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麦燕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永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86,415,987.42		4,169,525,836.25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56,873,704.96		3,193,511,835.88	1.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3,075,916.99	18.92%	1,551,834,511.74	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85,221.03	25.14%	142,872,911.08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27,160.09	6.03%	134,551,034.03	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58,751.81	-5.94%	-21,113,100.69	-1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1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1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0.12%	4.41%	-1.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9,66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31,745.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26,977.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1,830.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1,583.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3,764.96	
合计	8,321,877.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74.89%	1,017,244,800	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63,414,633	0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52,105,69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12,328,550	0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0,357,930	0	质押	10,179,000
张理楚	境内自然人	0.46%	6,313,815	0		
严文华	境内自然人	0.34%	4,662,876	0		
陈梅金	境内自然人	0.25%	3,419,546	0		
吴昊	境内自然人	0.23%	3,104,525	0		
雷延琴	境内自然人	0.22%	3,026,63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7,2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244,80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414,633	人民币普通股	63,414,633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105,690	人民币普通股	52,105,69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28,55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8,550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57,93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7,930
张理楚	6,313,815	人民币普通股	6,313,815
严文华	4,662,876	人民币普通股	4,662,876
陈梅金	3,419,546	人民币普通股	3,419,546
吴昊	3,104,525	人民币普通股	3,104,525
雷延琴	3,026,630	人民币普通股	3,026,6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雷延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37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93,260股,合计持有3,026,630股公司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02元/股,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3.33%。2018年7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末比报告期初的股本增加30%,所以导致本报告期和年初至报告期末每股收益同比下降,剔除股本变动的影响,每股收益同比上升。

2、资产负债表情况: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2017年9月30日对比,在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6.16%的前提下,应收账款同比下降,和年初对比增加251.07%,主要原因是与行业销售回款周期性有关,行业销售回款周期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

(2)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106.15%,主要是公司生产扩大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88.77%,主要是往来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和年初对比减少43.74%,主要原因是本年购买保本理财减少。

(5)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401.33%,主要是募投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46.8%,主要是归还了银行借款。

(7)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46.02%,主要是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所致。

(8)股本及资本公积:主要是报告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所致。

(9)管理费用同比减少34.71%,主要是上年同期计提了职工经济补偿。

(10)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30.48%,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1)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92.91%,主要是本报告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12)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100.58%,主要是上年取得土地补偿款。

(1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0.28%,主要是支付职工的经济补偿款。

(14)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收回理财的本金。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66.73%,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经济补偿款。

(1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12.68%,主要是支付募投项目的建设费用。

(1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

(1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75.19%,主要是报告期减少银行借款。

(1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2.95%,主要是上年同期偿还了一笔银行长期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7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资产处置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及制造公司权属下未处置资产的转让价格重新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价格以原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下浮,最大下浮幅度不得超过原资产评估值的10%,具体下浮幅度根据市场行情确定。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资产处置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物业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查询网址广州产权交易所(gz.gemas.com.cn),挂牌时间如下:

(1)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24号604房,挂牌时间: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10月18日

(2)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24号704房,挂牌时间: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11月1日

(3)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58号1、2楼,挂牌时间: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11月1日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7年8月1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于2017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5,520,323股,占目前总股本的8.50%。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3、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董事会,5月1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8月10日注销。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调整资产处置价格的公告》	2018年07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08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470.13	至	21,411.17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70.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继续改革创新、品牌向高端发展,布局智能钢琴和艺术教育领域,开拓文化传媒业务,加快企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继续巩固公司全球钢琴产销领先的市场地位,文化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乐器制造板块产品结构继续向高端发展,公司艺术教育、文化传媒、钢琴后服务市场等业务逐步进入正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91,478.50	-131,100.47	2,669,645.95	0.00	0.00	0.00	3,261,124.45	自有资金
合计	591,478.50	-131,100.47	2,669,645.95	0.00	0.00	0.00	3,261,124.45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3,070	13,65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0,500	31,500	0
合计		103,570	45,1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4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以访谈形式了解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展望等内容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8-05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8年10月23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肖巍、麦燕玉、陈骞、王怀坚、刘涛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3、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于2018年4月在新三板挂牌,艾茉森主要从事电子乐器生产、销售和售后。按照艾茉森的行业属性和主营业务内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艾茉森属于电子乐器制造(C2423)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艾茉森具体属于电子乐器制造(C2423)行业。

艾茉森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艾茉森在经营范围方面与集团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或类似,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避免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关于经营范围的调整之《声明》。现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承诺及声明相关文件的要求,拟相应修改集团公司经营范围,删除"电子乐器制造",并拟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有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西乐器制造;电子乐器制造;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乐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工艺品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乐器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音乐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乐器维修、调试;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刨花板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民间工艺品制造;花画工艺品制造;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人造纤维编制工艺品制造;音响设备制造;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网络音乐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上电影服务;(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改变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西乐器制造;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乐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工艺品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乐器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音乐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乐器维修、调试;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刨花板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民间工艺品制造;花画工艺品制造;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人造纤维编制工艺品制造;音响设备制造;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网络音乐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上电影服务;(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改变经营范围。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8-05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送达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8年10月23日9: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和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2、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3、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时点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12个月内,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8-05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根据文件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8-05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珠江钢琴")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以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时点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12个月内,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帐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2号)核准,珠江钢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61,787股,珠江钢琴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1,092,999,980.10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797,232.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1,202,747.5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17年8月4日出具《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23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集团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董事会,5月1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变更手续完成后,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分别由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来实施运作。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集团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别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3、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专户用途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2888107	33,613,962.80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6001040014140	72,095,706.02	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44050146080100000383	7,711,726.58	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800255260102886	11,130,170.11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合计			124,551,565.51	

截至2018年9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现金管理余额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2888107	230,000,000.00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6001040014140	0.00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44050146080100000383	85,000,000.00
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800257397802016	0.00
合计			315,000,000.00

4、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近一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集团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协定存款等。该事项经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集团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额度见下表。

公司名称	类型	投资额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使用不超过43,900万元(含)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使用不超过1,100万元(含)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合计		不超过8亿元的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1)在审批额度内,集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规模	投资期限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2017年10月1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DA17168P"法人理财产品	10,000万元	334天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9月19日	4.9%	是
2	2017年11月7日		"FGDA17229P"法人理财产品	5,000万元	180天	2017年11月8日	2018年5月7日	4.85%	是
3			"FGDA17230P"法人理财产品	5,000万元	274天	2017年11月8日	2018年8月9日	5.0%	是
4	2018年1月8日		"FGDA18027L"法人理财产品	3,000万元	336天	2018年1月9日	2018年12月10日	5.5%	否
5	2018年5月8日		"FGDA18422L"法人理财产品	5,000万元	183天	2018年5月9日	2018年11月7日	5.23%	否
6	2018年1月8日		"FGDA18027L"法人理财产品	3,000万元	335天	2018年1月9日	2018年12月10日	5.5%	否
7	2018年5月8日		"FGDA18422L"法人理财产品	5,000万元	182天	2018年5月9日	2018年11月7日	5.2%	否
8	2018年8月15日		"FGDA18744L"法人理财产品	5,000万元	183天	2018年8月16日	2019年2月15日	5.0%	否
9	2018年9月26日		"FGDA18857L"法人理财产品	10,000万元	123天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1月28日	4.6%	否
备注	上述产品类型均为保本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团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在审批额度内,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规模	投资期限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2017年11月3日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97)	12,000万元	88天	2017年11月6日	2018年2月2日	4.3%	是
2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98)	15,000万元	31天	2017年11月6日	2017年12月7日	3.8%	是
3	2017年12月8日		"本利丰"2017年第481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万元	32天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1月12日	3.80%	是
4	2018年1月7日		"本利丰"2018年第41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万元	92天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4月20日	3.90%	是
5	2018年4月25日		"汇利丰"2018年第46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万元	29天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5月25日	3.80%	是
6	2018年5月29日		"汇利丰"2018年第48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万元	26天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6月25日	3.80%	是
7	2018年7月5日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万元	34天	2018年7月5日	2018年8月8日	2.95%	是
8	2018年8月10日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万元	34天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9月13日	2.95%	是
备注	上述产品类型均为保本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3)在审批额度内,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规模	投资期限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2017年10月1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乾元-众盈保本型2017年1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万元	92天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月19日	4.1%	是
2	2017年11月24日		乾元-众盈保本型2017年2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万元	60天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23日	3.8%	是
3	2018年2月11日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万元	17天	2018年2月11日	2018年2月28日	2.2%	是
4	2018年9月28日		人民币"对公账户宝"	8,500万元	180天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4%	否
备注	上述产品类型为保本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无关联关系。								

(4)在审批额度内,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规模	投资期限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2017年10月23日	广州银行	"公司红棉理财91天(人民币债券)BGC726"法人理财产品	1,100万元	91天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月23日	3.8%	是
备注	上述产品类型为保本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5、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逐步实施,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分批支付,因此部分募集资金将会暂时闲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前提下,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受托方是与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银行。

2、现金管理额度: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时点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12个月内,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集团公司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名称	类型	投资额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含)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合计		不超过3.9亿元的募集资金。

3、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决议有效期: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集团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为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6、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批之后,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现金管理相关法律文件、合同协议等,同时授权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以下措施:

1、集团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投资时点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12个月内,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集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协定存款等,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时点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12个月内,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珠江钢琴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8-05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11月13日14:30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由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第1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份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珠江钢琴文化中心5楼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1月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婵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依照委托指示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11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少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卫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卫先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10,585,206.15		4,052,687,871.65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7,142,351.31		-348,656,489.26	77.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507,422.06	-63.56%	675,506,805.55	-3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627,445.56	-283.40%	-253,474,358.31	-3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974,717.17	-314.64%	-256,297,433.10	-35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904,303.33	129.24%	295,728,326.84	19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288.89%	-0.42	-3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288.89%	-0.42	-3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4%	941.81%	53.32%	1,325.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1,47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0,113.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271.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7,885.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945.00	
合计	2,823,074.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8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少博	境内自然人	17.41%	104,376,767	82,750,451	质押	104,370,451
					冻结	104,376,767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4%	60,787,219	0		
黄小榕	境内自然人	2.95%	17,709,923	0		
盛勇	境内自然人	1.54%	9,223,918	0		
杨锋	境内自然人	1.18%	7,084,023	0		
张冬	境内自然人	1.08%	6,456,743	0		
曹星	境内自然人	0.46%	2,767,175	0		
陈佳平	境内自然人	0.45%	2,671,137	0		
郑文涌	境内自然人	0.40%	2,400,067	0		
华伟娟	境内自然人	0.40%	2,390,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787,219	人民币普通股	60,787,219
程少博	21,626,316	人民币普通股	21,626,316
黄小榕	17,709,923	人民币普通股	17,709,923
盛勇	9,223,918	人民币普通股	9,223,918
杨锋	7,084,023	人民币普通股	7,084,023
张冬	6,456,743	人民币普通股	6,456,743
曹星	2,767,175	人民币普通股	2,767,175
陈佳平	2,671,137	人民币普通股	2,671,137
郑文涌	2,400,067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67
华伟娟	2,3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冬和股东曹星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91.22%,系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290.73%,系受债务危机影响,收入减少,成本增加所致;

3、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43947%,系到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4、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7.50%,系受债务违约影响,企业流动性受限所致;

5、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5.46%,系受债务违约影响,各项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6、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8.87%,系受债务违约影响,各项管理费用所致;

7、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15.38%,系借款增加所致;

8、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317.98%,系收入减少,费用增加所致;

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56.86%,系收入减少所致;

1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57.44%,系主营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1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0.92%,系在建工程及购入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12、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2.19%,系借款发生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季报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相关事项,股票自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因审计机构对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经审计2017年期末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4、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程少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目前程少博先生和公司正在积极与冻结申请人协商化解轮候冻结股份面临的司法拍卖风险。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程少博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况,累计被动减持595.7168万股。程少博先生目前正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并将采取相应措施应对风险。

6、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多起诉讼,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已主动采取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7、2018年5月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18]鲁14破申32号禹城市惠通建筑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提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2018年01月12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2018年01月18日	www.cninfo.com.cn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	2018年04月26日	www.cninfo.com.cn
	2018年05月26日	www.cninfo.com.cn
	2018年08月18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	2018年05月08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事项	2018年04月27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2018年04月26日	www.cninfo.com.cn
	2018年05月26日	www.cninfo.com.cn
	2018年06月22日	www.cninfo.com.cn
	2018年08月18日	www.cninfo.com.cn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事项	2018年07月06日	www.cninfo.com.cn
	2018年07月14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程少博	股份限售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08月01日	36个月	正常
	黄小榕;盛勇;杨锋;张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投资各自公司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龙力生物或快云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龙力生物或快云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届时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兆荣联合股东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龙力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年07月29日	60个月	正常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36,262	至	-31,262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332.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债务危机影响,企业流动性受限,成本上升,财务费用加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	-10.61%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年	3,000	-10.61%	主债务解除	3,000	2018年10月已解除
青岛博智汇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	-3.54%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000	-3.54%	主债务解除	1,000	2018年10月
山东大雁岛生态园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90	-3.50%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990	-3.50%	主债务解除	990	2018年12月
山东大雁岛生态园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87	-2.78%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787	-2.78%	主债务解除	787	2018年12月
山东福田糖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	-10.61%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000	-10.61%	主债务解除	3,000	2018年12月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	-17.69%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000	-17.69%	主债务解除	5,000	无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50	-9.73%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750	-9.73%	主债务解除	2,750	无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	-7.07%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00	-7.07%	主债务解除	2,000	无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60	-6.23%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760	-6.23%	主债务解除	1,760	无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0	-5.31%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500	-5.31%	主债务解除	1,500	2018年11月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30	-2.94%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830	-2.94%	主债务解除	830	2019年7月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	-7.07%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00	-7.07%	主债务解除	2,000	无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	-7.07%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00	-7.07%	主债务解除	2,000	无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0	-5.31%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500	-5.31%	主债务解除	1,500	无
山东乾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50	-4.78%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350	-4.78%	主债务解除	1,350	无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00	-14.86%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200	-14.86%	主债务解除	4,200	2018年11月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90	-14.11%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990	-14.11%	主债务解除	3,990	2018年11月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00	-14.15%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000	-14.15%	主债务解除	4,000	无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00	-14.15%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000	-14.15%	主债务解除	4,000	无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00	-12.38%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500	-12.38%	主债务解除	3,500	无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50	-12.20%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450	-12.20%	主债务解除	3,450	无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00	-9.90%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800	-9.90%	主债务解除	2,800	无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60	-6.93%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960	-6.93%	主债务解除	1,960	2018年11月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00	-8.84%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500	-8.84%	主债务解除	2,500	无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80	-8.42%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380	-8.42%	主债务解除	2,380	2018年11月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50	-6.54%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850	-6.54%	主债务解除	1,850	无
山东泉林嘉有肥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0	-5.31%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500	-5.31%	主债务解除	1,500	无
山东省禹城棉麻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50	-7.96%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250	-7.96%	主债务解除	2,250	2018年10月已解除
合计		67,847	-239.99%	--	--	67,847	-239.99%	--	--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